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日以专人送达、即时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 2、会议于2020年5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 4、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5、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陶悦群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许立新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许立新先生、唐民松先生、施贤梅女士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陶悦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四) 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 聘任施贤梅女士、董国欣先生、FU ZHIYING(付志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 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代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 聘任卫立治先生为公司代理财务总监。

(六) 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 聘任施贤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 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张宜炳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八) 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李谚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附件：

1、陶悦群先生，1960年生，公司创始人，中国国籍，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工程博士。陶悦群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陶悦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50,328,904 股，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陶悦群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施贤梅女士，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职于南京欧普康视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运营总监、董事会秘书。施贤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肥欧普民生投资管理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施贤梅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董国欣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眼科副主任医师。曾任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531 医院。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医学总监、高级管理人员。董国欣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董国欣先生不是失信被执

行人。

4、卫立治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安徽中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新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现任本公司代理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卫立治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73,700 股，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卫立治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Fu Zhiying(付志英)女士，1983年中国出生，新加坡国籍，硕士研究生。曾在新加坡 Forefront Medical, Creganna Medical 和 Clearlab 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研发与技术支持总监。Fu Zhiying(付志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18,700 股，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Fu Zhiying(付志英)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许立新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副教授，中共党员，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9年至今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任教，曾任鸿路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许立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0 股，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

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许立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唐民松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律师、安徽省先进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主任，多年受聘担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外办、蚌埠市人民政府、安徽宝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党政机关企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唐民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0 股，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许立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张宜炳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湖南长广天择传媒有限公司。现任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审计副总监。张宜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85,460 股，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张宜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李谚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安徽华盛发展集团。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 3 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培训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李谚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63,700 股，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李谚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上述人员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